

中国地质大学海洋学院文件

(北京)

中地海发〔2022〕5号



海洋科学专业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一、化学、生物试剂储存与保管

- 1、建立相应的化学、生物试剂储存与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 2、设立专（兼）职化学危险品库房保管人员。
- 3、库房保管人员对新购入的化学、生物试剂，按采购计划及合同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存放。
- 4、强酸、强碱等有毒试剂出、入库房时，必须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收发、登记工作。
- 5、化学危险品库房内外30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化学危险品库房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 6、化学、生物试剂库房必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及报警和防护设施。
- 7、严禁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混放在一起。

8、有机试剂容易引起火，必须将放入铁皮柜，并放置在阴凉处，同时注意通风。

9、严禁将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存放在室外。

10、严禁将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11、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12、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夏季必须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13、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必须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我们实验室暂时没有剧毒、易爆物品。

14、对的化学、生物试剂，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必要时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15、发现化学危险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二、化学危险品的领取及使用管理

1、实验室申购计划购归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后及时通知学院，学院指派两人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后，到国家指定的机构购买。

2、学院要切实加强化学危险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领取、使用制度，对化学危险品使用过程必须有可追溯的记录，确保化学危险品的使用安全。

3、学院必须指定具有化学危险品业务知识的 2 人负责爆炸品、剧毒化学品的领用、发放，并认真做好记录。

4、实验室需要领用化学危险品，必须有专人负责，按实验需求领取。

5、实验室领用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领取最少用量，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2人同时到院级化学危险品库房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

6、学生在使用化学危险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7、对每一瓶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

8、实验室领用的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化学危险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9、严禁转让或借用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

三、废弃化学危险品处理

1、对实验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排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对废弃化学危险品，各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对已使用完的化学危险品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必须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附件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2：海洋学院实验室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3：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操作流程

附件4：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管理制度

附件5：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6：海洋学院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管理制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实验室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的种类以及在采购、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要求。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的管理。

第二章 定义和范围

第四条 定义：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26 品目，如丙酮、乙醚、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公安部编制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如（91 品目，如过氧化氢、硝酸、硝酸盐、高氯酸、高氯酸盐、高锰酸钾、重铬酸钾、水合肼等共九大类）。购买剧毒化学化学品追究刑事责任，大量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危化品具有以下特征：

1. 具有爆炸性、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
2. 在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和回收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
3. 需要特别防护。

第六条 主要的危化品种类详见公司《危险化学品目录》（见附件）

第三章 危化品的采购管理

第七条 危化品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危化品生产或销售资质，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严禁向无生产或销售资质的单位采购危化品。危化品凡包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或有破损、残缺、渗漏、变质、分解等现象）的，严禁入库存放。

第八条 危化品的采购：每月 1-5 日由购买人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使用管制品安全责任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至国实处（82322318，综合办公楼 225）和保卫处（82321916）。

第九条 将国实处和保卫处审核批准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使用管制品安全责任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交由实验室方可存放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

第十条 严格控制采购和存放数量，严禁超量存放。

第十一条 建立危化品管理档案。

第四章 危化品的存放管理

第十一条 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统一存放于科研楼512库房中。

第十二条 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存放点应张贴危化品MSDS单(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标明存放物品的名称等。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帐物相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并定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五章 危化品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的使用人根据实验需求领取危化品,须经导师批准并签字后领取,需当天归还,学生使用期间导师须监督使用,并负全责。

第十五条 晚上、周末或假期或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的使用人须经导师批准并签字后领取,须在导师签字的日期内归还,学生使用期间导师须监督使用,并负全责。

第十六条 使用危化品的场所,应根据化学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隔离等安全设施。

第十七条 酸类物品,严禁与氰化物相遇。

第六章 废液处理

第十八条 危化品使用完的空试剂瓶,必须严加管理,

统一回收。废液须导入废液桶内，请勿随意倾倒废液，产生废液的老师请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标签，标明废液成分。

第十九条 废弃且能够回收的危化品及其包装物由学校统一处理，处理废液时须填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申请单》。

附件：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05 年 8 月 26 日)

第一类	13. 羟亚胺
1. 1 - 苯基 - 2 - 丙酮	14. 1-苯基-2-溴-1-丙酮
2. 3,4 - 亚甲基二氧苯基 -	15. 3-氧-2-苯基丁腈
2 - 丙酮	第二类
3. 胡椒醛	1. 苯乙酸
4. 黄樟素	2. 醋酸酐
5. 黄樟油	3. 三氯甲烷
6. 异黄樟素	4. 乙醚
7. N - 乙酰邻氨基苯酸	5. 味啶
8. 邻氨基苯甲酸	第三类
9. 麦角酸*	1. 甲苯
10. 麦角胺*	2. 丙酮
11. 麦角新碱*	3. 甲基乙基酮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 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 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 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 物质*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主要的燃爆 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1.3	高氯酸[浓 度 >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 度 50% ~ 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 度 ≤ 5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3)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6.11	过乙酸[含量≤16%, 含水≥39%, 含乙酸≥15%, 含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酸; 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过乙酸[含量≤43%, 含水≥5%, 含乙酸≥35%, 含过氧化氢≤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 [52%<含量≤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 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 1 (2) 无涂层: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 类别 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 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 2
7.12	1, 2-乙二胺	1, 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 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类别 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 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类别 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类别 3
8.3	2, 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 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 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类别 1
8.6	1, 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类别 1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25550-58-7	爆炸物，1.1 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 4-二硝基苯酚[含水 $\geq 15\%$]	1-羟基-2, 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9	2, 5-二硝基苯酚[含水 $\geq 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0	2, 6-二硝基苯酚[含水 $\geq 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1	2, 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 1.3 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 [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 [含氮 $\leq 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 [含水 $\geq 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 $\geq 25\%$]			爆炸物, 1.3 项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 2
9.2	4, 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基脲	506-93-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 2-双(羟甲基)1, 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 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类别。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实验室

附件 2:

海洋学院实验室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注: 其他危化品指除去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以外的危化品)

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2828种)。(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条)。

第二条 欲申购危化品的责任人每月1-5日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使用管制品安全责任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至国实处(82322318，综合办公楼225)和保卫处(82321916)。

第三条 危化品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危化品生产或销售资质，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严禁向无生产或销售资质的单位采购危化品。危化品须包装、标志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或有破损、残缺、渗漏、变质、分解等现象)。

第四条 危化品使用过程必须有可追溯的记录，确保危化品的使用安全，切实加强化学危险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领取、使用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品的领取。

第六条 学生在使用危化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给学生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七条 危化品试剂柜内外30米范围内严禁烟火。取药品时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第八条 存放危化品试剂柜的房间必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及报警和防护设施。

第九条 严禁将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危化品存放在室外。

第十条 严禁将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第十一条 危化品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对于已经变质的废固、废液须交由国实处统一回收。

第十二条 发现化学危险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实验室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使用管制化学品安全责任书

为了防止使用管制化学品发生安全事故，保护师生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特制订安全责任书。

一、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二、使用人员要认真学习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三、使用单位负责人要增强安全管理意识，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组织使用人员学习法规，经常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检查。

四、使用人员要严格遵守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帐、双把锁制度，使用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

五、使用管制化学品的实验人员（教师）必须具备应有的知识和技能，严格按规程由两人以上操作，要做实验记录并备案。

六、严禁将管制化学品私自储存、转让、买卖。

七、管制化学品使用后的废渣、废液等，由国实处按环保规定负责处理，不得私自乱倒污染环境。

八、领取管制化学品只限当天一次性用量，领取人和使用人必须是教师，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领取。

九、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次申请购买管制化学品如下：

年 月 日

单位	品名	规格	包装单位	数量 (瓶)	重量(公斤)	用途

注：1.用途栏填写实验题目。

2.申请领用管制化学品，必须填写重量(公斤)。换算公式：密度×体积=重量。

3.二、三类易制毒化学晶体积与重量换算表见附件。

使用教师

责任人（教师）

学院安全负责人（公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使用地点：

备注：1. 每次申请领用管制化学品时，请提前将安全责任书和申请表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以便审批购买。

2. 申请领用管制化学品，使用人需提交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3.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国实处，保卫处各存留备案。

附件：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种体积与重量换算表

品名	类别	密度(d) (g / ml)	体积(ml)	重量(kg)	备注
苯乙酸	二类	1.081	500	0.5405	
醋酸酐		1.080	500	0.5400	
三氯甲烷		1.489	500	0.7445	
乙醚		0.714	500	0.3570	
丙酮	三类	0.790	500	0.3950	
甲苯		0.866	500	0.4330	
甲基乙基酮		0.804	500	0.4020	
硫酸		1.840	500	0.9200	
盐酸		1.180	500	0.5900	

注：1.密度（d）数值的依据是：北京化学试剂公司编《化学试剂、精细化学品产品目录》，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114 号，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2.换算公式：密度×体积=重量

3. ①表中密度是指该物质在 20℃下相对于 4℃水的密度。

②体积以 500 毫升为基准计量单位。

③按照易制毒化学品审批“数量单位”要求，表中重量以公斤计算。

4. 只供参考。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申请时间：

实验室名称及所在院系	海洋科学专业实验室		负责人	购买者（老师）
联系人	购买者（老师）		联系方式	
药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购用单位（本人）声明：我单位（本人）保证将购用的管制化学品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加强管制化学品管理，落实专人管理、专用库房、双人双锁和如实登记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我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个人签名：购买者（老师）				
产生废物废液类型、数量及处理措施：				
实验室主任意见： 实验室主任签字：		所在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保卫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附件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操作流程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操作流程如下：

（一）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中心）使用申请者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使用管制化学品安全责任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并同表格将购买管制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用途、使用时间、进货渠道、使用去向上报所在学院负责人；

（二）各学院负责人认真审核各使用人提交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使用管制化学品安全责任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各项内容，并签署意见和签名，同时加盖学院公章。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定期于每月 1 至 5 号，将申请表上报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具体负责人员认真审查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采购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请及学院的审批意见并备案；

（四）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后，经保卫处报公安局审批，审批合格后，完成购买程序，并报保卫处备案；

（五）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在保险柜内和有防盗门窗的房间或专用储存室内，由专人负责管理，易制毒化学品暂存库设两名保管员，实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登记管理制度；库房保管员同时到场方可打开库房门。两名保管员必须同时进出库房，

不得单独一人进库作业。

(六)库房保管人员须对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对品种、数量、时间、领用人(入库人)、用途等信息进行如实记录，领用人(入库人)、保管员应在易制毒化学品帐册和流向记录上签字，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用后余量必须归还保管并登记，做到账物相符。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每天核对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情况，保证易制毒化学品账目日清月结，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易制毒化学品存储、使用、变动情况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七)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实验产生的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化学危险废弃物，要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收集和储存好。所有的化学危险废弃物，要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负责收集处理。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操作流程图

实验中心、室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使用管制化
学品安全责任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并上报所在学院负责人



学院负责人审核通过，使用者于每月 1 至 5 日提交至国
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审核



国实处（82323170）、保卫处（82321916）审核通过



保卫处报公安局审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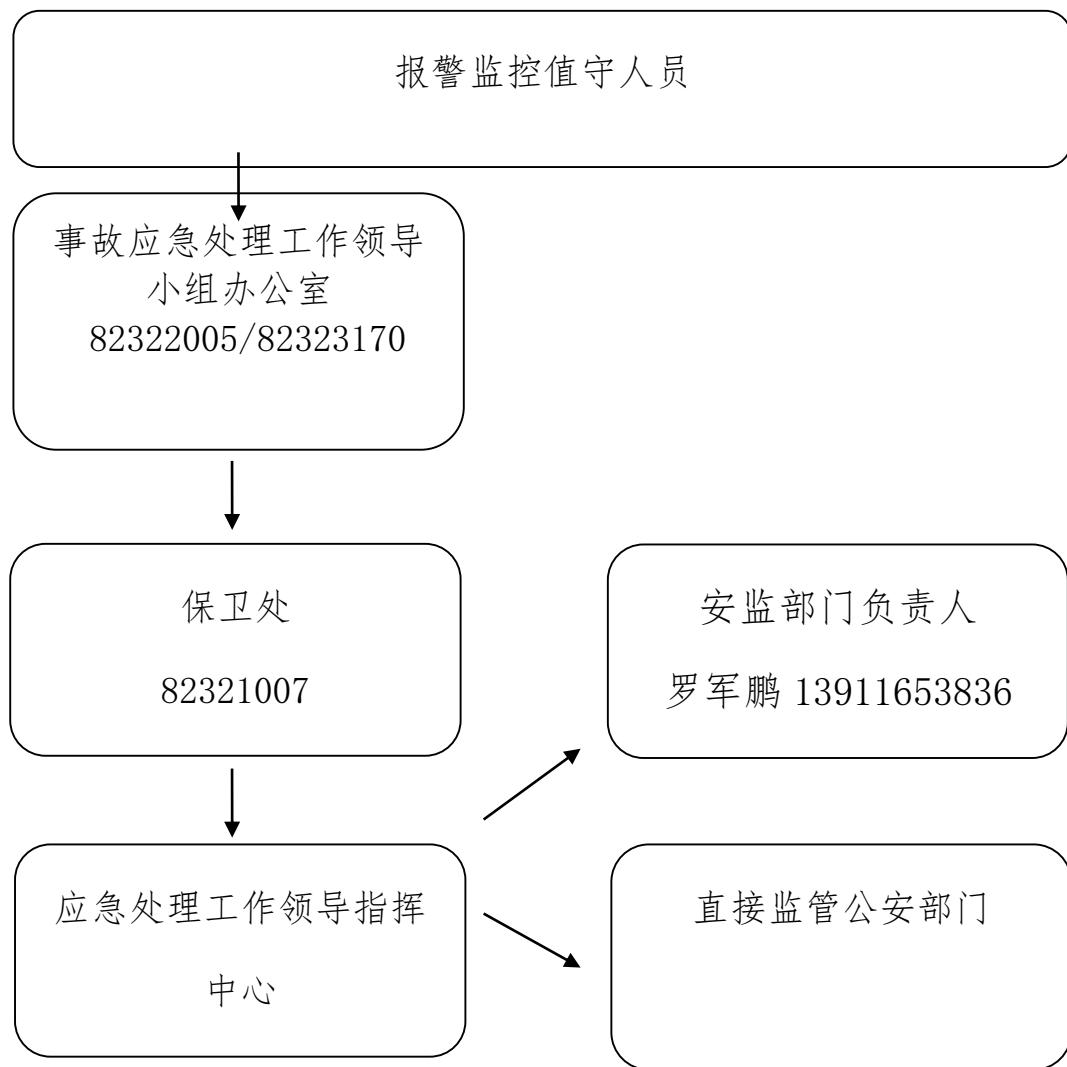


完成购买程序，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



集中处理易制毒化学品废弃物

易制毒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流程图



附件 4:

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管理制度

1、为了规范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制度，制定本细则。

2、本细则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实验室内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的压力容器（含气瓶）。

3、实验室购置或租赁气瓶前需落实管理人员和存放使用场所，并向院（系）提出购置或租赁申请，经院（系）安全管理员和分管领导分别审核、审批后方能实施。

4、实验室应到国家认可的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购置或租用压力气瓶，并向院（系）提交气瓶充装单位资质的复印件备案。

5、实验室租赁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废等事宜由气瓶出租单位负责。实验室购置气瓶的安全及其定期检验、报废等事宜由实验室负责，属固定资产的，其报废按学校设备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办理。

6、实验室须建立气瓶台账，并将气瓶的台账信息（含气体名称、组分、容积、责任人及租赁单位名称）报送院（系）。

7、气瓶更换时，实验室应确认气瓶在其定期检验有效使用期限内，气瓶颜色、制造和检验钢印标志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气瓶及其管线在使用时需挂标识牌，标识信息至少应包括气体名称、组分、充装时间及管理人员。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实验室

附件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

一、危化品使用完的空试剂瓶，必须严加管理，统一回收。废液须导入废液桶内，请勿随意倾倒废液，产生废液的老师请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标签，标明废液成分。

二、废弃且能够回收的危化品及其包装物由学校统一处理，处理废液时须填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申请单》，并签字后交由实验室。

三、学校没有处理含汞、砷等废液的资格，产生这些废液的个人请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来处理废液。

四、固废放入整理箱中并交由学校处理，有固废的个人请填写两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申请单》，其中一份放入整理箱中。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实验室

附件 6:

海洋学院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管理制度

一、气瓶的购买

1、气体钢瓶原则上需从通过学校资质审核的定点供应商采购。

如因特殊情况需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时，需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并将其相关资质文件送资产管理处备案。

气体钢瓶的搬运

2、气体钢瓶在搬运过程中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摔扔、碰撞、溜坡或横倒在地上滚动等。

3、在搬动气体钢瓶时不可将钢瓶阀对准人身，应装上防震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以及减少碰撞。搬运时，应使用钢瓶推车，严禁手抓开关总阀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

二、气体钢瓶的存放

4、气体钢瓶须严格按照其性质分类、分处存放，存放地点应通风、干燥、无腐蚀，避免阳光直射，严禁烟火和其他热源。

5、气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总量不超过 6 瓶。

6、气体钢瓶放置应整齐，配带好瓶帽，用钢瓶架或套环固定，做好标识和固定。

7、严禁将相互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的易燃性气体钢瓶和助燃性气体钢瓶同室存放。

8、对于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存放点，应安装气体监控报警装

置。

9、实验室不过量存放气体钢瓶。惰性气体钢瓶超过一定数量的，需加装氧浓度报警器。

三、气体钢瓶的管路连接

10、供气管路应选用合适的管材，并委托专业人员进行安装。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气体连接管路必须使用金属管；其中乙炔、氨气、氢气的连接管理不得使用铜管。

11、气体钢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后及时检漏。使用中要经常注意有无漏气、压力表读数等，防止气体外泄和设备过压。
气体钢瓶的使用

12、气体钢瓶应专瓶专用，不得任意改动，严禁串用、代用、混用。空瓶应与实瓶分开放置，且有明显标志并妥善固定。

13、操作人员应熟悉所用气体的特性和危害，具备气体钢瓶操作的技能，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学生在使用气瓶时，导师必须详细指导，教给学生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4、气体钢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和操作规程操作，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体钢瓶严禁使用。

15、操作易燃易爆气体钢瓶时，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四、气体钢瓶及附件的定期检验和处置

16、气体钢瓶供应商负责其提供的气体钢瓶的定期检定、检漏、清洗等工作，并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回收后送交质监部门指定的气瓶检验机构报废销毁。

17、实验室内不得留存过量气瓶，对于常年不使用或确定不使用的钢瓶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回收处置；对于暂时不使用的气体钢瓶，可以委托气体钢瓶供应商代为保管、处置。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实验室